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030

上海市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大厦 18F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应小波(021-64262510-8036) 发文日:

2019年05月08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380933.0

发文序号: 20190508016158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0380933.0

申请日: 2019年05月08日

申请人:卡斯柯信号(成都)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回放文件的轨道交通进路冲突处理及报警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6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、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納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2018. 10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开权局货理处理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 含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030

上海市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大厦 18F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应小波(021-64262510-8036) 发文日:

2019年05月08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380933.0

发文序号: 20190508016158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卡斯柯信号(成都)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回放文件的轨道交通进路冲突处理及报警方法

缴纳申请费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2019年07月08日之 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申请费: 900元 公布印刷费: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
共计: 950 元

提示:

- 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,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收款人姓名: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商户客户号: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: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: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cnipa.gov.cn 查询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 期限届满日: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 限届满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边

200103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 2019.4 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